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平南县京广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4月28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乙方）广西平南县京广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55-GXJW

签订地点：平南县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1	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表》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具体为平南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楼及大院内范围的综合服务、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水电工服务、绿化养护、食堂接待服务、洗车池及水池清洗等全部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在每月物业服务结束后10天内书面（连同符合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申领该月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平南县京广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银行账号：8055825394000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负责处理非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四) 指导、监督并配合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人员，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补充合格人员。

(六)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向财政申请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为乙方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工作便利。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

(二) 按照甲方拟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供。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 其他要求：

1. 与全体物业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人身意外事故伤害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劳动用工问题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为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后备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做好交接班工作；为所有物业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建立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制度及回访制度，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台账，每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物业管理总体情况。

4.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对在物业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全体员工须学习并遵守保密规定，若发生失密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物业相关档案资料，做到归档及时、资料齐全、查找便捷。

6. 协助甲方做好办公楼内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维稳及疫情防控、汛期等值班工作，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调配，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或损坏甲方设施和物品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服务人员工作过失或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按期整改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累计3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物业服务人员,或人员流失后未及时补充,影响甲方正常物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 乙方擅自将物业管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并开具合规发票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两倍向乙方计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劳动用工规定或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甲方亦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瑞雁大道15号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明珠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永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小飞
电话：0775-7863300	电话：137375363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7375363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账号：	账号：8055825940001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37300